

#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规定（2016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6〕207号

为加强对我校专业实习环节的管理，减少教学实践环节中的随意性与盲目性，确保专业实习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专业实习的地位和作用

专业实习是必修课程，是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是高等学校培养方案中的重要实践环节。其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同时，通过接触社会，关注市场变化，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大学生就业竞争力。

## 二、专业实习的形式和内容

（一）专业实习的形式包括：

1. 理工科的生产实习、野外实习、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
2. 文科的教学实习、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

（二）专业实习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及其他多种方式，鼓励各学院（部）以集中实习为主。

（三）专业实习内容由学院（部）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制定，并编制相应的实习计划。内容包括：

1. 实习的目的与要求；
2. 实习内容及实习时间、地点安排；

3. 实习方法与指导;
4. 实习的安排与组织事宜;
5. 实习报告的内容与要求;
6. 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7. 成绩考核标准及办法。

### 三、专业实习的组织管理

#### (一) 学校管理

1. 由分管校领导负责专业实习工作的领导。

2. 教务处为学校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学校的实习工作，其职责是：

(1) 审批各专业的实习计划，制定和修改实习的有关规定；

(2) 对全校专业实习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评估；

(3) 开展实习经验交流及表彰先进等工作；

(4) 组织有关单位、学院（部）赴实习现场检查、与实习基地的企事业合作；

(5)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配合好学院（部）选择有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建立教学科研实习基地；

(6) 向学院（部）提供实习和就业信息。

#### (二) 学院（部）管理

成立由院（部）长、学院（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院（部）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专业建设负责人和辅导员等组成的实习领导小组，指导各专业实习工作。其职责是：

- (1) 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编制专业实习大纲和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在实习前一个月报送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
- (2) 选派好实习指导教师和编排实习小组；
- (3) 实行由学生自主联系与学院（部）联系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实习单位；
- (4) 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和实习过程中的学生的思想工作；
- (5) 督促、指导实习生根据实习单位分配的实习任务制定实习计划，并根据计划检查实习生工作进展情况；
- (6) 做好实习的巡视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 (7) 关心实习生的生活、健康和安安全全；
- (8) 做好专业实习成绩评定及总结工作，组织评选实习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向学校推荐；
- (9) 将实习情况实时报告学校教务处，以便学校及时了解实习情况。

#### **四、实习时间及安排**

(一) 各学院（部）应严格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专业实习时间安排实习活动，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实习时间。如因故需要更改，学院（部）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应书面报告学校教务处，待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 专业实习由各学院（部）负责安排，实习方式原则上应相对集中。为了保证实习质量，实习生应优先安排在我校实习

基地实习，通常每个实习单位的实习生人数不应少于5人。为方便学生择业，学生可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应在实习开始前一个月内将实习单位的接收函报学院（部）专业实习领导小组，待批准后方可实习。

（三）允许个别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将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二者统一进行，但须在专业教学计划中予以说明。如没有在专业教学计划中说明者，应在实习前书面报告学校教务处，待批准后方可执行。

## 五、实习指导教师

### （一）指导教师配备

1. 指导专业实习是专业教师的基本职责之一。我校各专业教师要积极承担专业实习指导任务。

2.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责任心。

3. 为了保证实习质量，各学院（部）应派出一定数量的教师进行实习指导，在指导教师紧缺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实习单位的相关人员作为指导教师。

4.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的师生比例如下：

文科：每20~30名实习生，学院（部）应指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

理工科（含艺术、体育类）：每15~20名实习生，学院（部）应指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

## (二)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指导教师须会同有关人员拟订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提前准备好实习大纲、指导书、思考题、作业、参考书、图书等技术文件；

2. 召开实习动员会，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宣布实习纪律，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实施计划，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3. 做好实习巡视工作，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切实关心每一位实习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与实习单位负责人保持联系，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4. 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做好实习报告、布置思考题或小专题等其它作业；

5.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题报告和观摩等活动，扩大学生知识面；

6. 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严重违反纪律，经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暂停其实习活动，并及时向学院（部）和学校汇报，以便作出处理；

7. 协助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共同做好实习成绩考评工作；

8. 做好指导实习工作总结，并做好与实习单位告别结束工作；

9. 参加学院（部）的实习工作总结会。

## 六、实习生管理

为使专业实习顺利进行，培养良好学风，确保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如下纪律：

(一)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 认真学习专业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端正态度，切实做好专业实习的各项工作。

(三) 服从学院（部）和实习单位的领导，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不议论实习单位的人事关系和工作，如有意见和建议，应向学院（部）指导教师反映。

(四)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因故请假，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实习单位及我校指导教师审批。

(五) 实习期间，要注意安全。学生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其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或他人人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 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认真向指导教师学习，发扬勤奋好学、虚心求教、文明礼貌、艰苦奋斗的作风。

(七) 认真做好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实习总结等。

(八) 维护学校荣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杜绝发生不文明行为。

(九) 爱护公物，在实习期间向实习单位借用的物品必须按期归还，如有遗失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十)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努力克服生活和实习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 七、专业实习成绩的考核

(一) 任何形式的专业实习都必须认真进行成绩考核与评定，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只发结业证书。

(二)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统一采用百分制记分。

(三)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包括四个方面：实习态度、工作能力、实习报告质量和实习建议质量。

(四) 考核要求：

### 1. 实习态度(占 10%)

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意义，积极主动地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服从学院(部)和实习单位领导，尊重指导教师，严格要求，自觉遵守实习纪律，维护学校名誉，树立大学生良好形象。

### 2. 工作能力(40%)

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各项任务，理论联系实际，发挥聪明才智，在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有所收获。

### 3. 实习报告质量(占 40%)

对组织的教学参观、专题报告要做好记录，并加以整理。在完成实习任务的同时，结合实际自选专题进行社会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报告的质量必须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

### 4. 实习建议质量(10%)

在实践的基础上，能对教师布置的专题作业或对某些问题有独到的见解和合理的建议。

(五) 考核方法

1. 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按照上述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

2. 专业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和学院（部）指导教师初评，写出评语和评分，最后由学院（部）各专业实习领导小组审定。其中“优秀（90分以上）”比例原则上不可超过学生总数的30%。

## 八、专业实习基地建设

（一）各学院（部）实习领导小组要帮助各专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实习点），确保各专业实习的顺利进行。

（二）各专业应发挥在科研、教学、实验设备、信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主动地为实习基地提供优质服务，建立互惠互利的协作关系。

（三）各专业应定期召开实习基地（实习点）和其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专业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共同探讨、研究和解决专业实习中的重大问题。

## 九、实习经费管理

（一）专业实习经费按实际参加实习的学生人数和学校的统一标准计算，包干使用。经费由各学院（部）自行掌握，专业实习经费标准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各学院（部）按学校下达的实习经费数额计划节约使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专业实习按质按量完成。

（三）专业实习支付给实习单位的管理费，支付给实习生的交通、住宿补贴等依据《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四) 实习经费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对实习经费开支不合理或挪作他用者将按学校有关工作纪律严肃处理。

#### 十、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04年发布的《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